01中央直达资金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19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0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备案提前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153“农田建设”科目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相关设区市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下达县（区）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。

二、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﹝2021﹞22号）要求执行。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8号）以及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43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

 2.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1年11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